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精工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4号）核准，东方精工向唐灼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4名特定对象发行61,274,50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价格为8.16元/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4日。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149,154,435股变为1,838,647,096股。

权益分派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股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	权益分派实施前 所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权益分派实施后 所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唐灼林	12,254,902	19,607,843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09,803	39,215,685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2,254,902	19,607,84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2,254,902	19,607,843
合 计	61,274,509	98,039,21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作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唐灼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以上股份限售承诺。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19年3月4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8,039,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 2016 年非 公开发行限售 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备注
1	唐灼林	19,607,843	19,607,843	唐灼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39,215,685	39,215,685	上述 3 名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有限公司	19,607,843	19,607,843	

4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 限公司	19,607,843	19,607,843	
合计		98,039,214	98,039,214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相关股份上市流通后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1,132,607	44.12%	727,799,275	39.58%
高管锁定股	200,919,481	10.93%	215,625,363	11.73%
首发后限售股	610,213,126	33.19%	512,173,912	27.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514,489	55.88%	1,110,847,821	60.42%
三、总股本	1,838,647,096	100.00%	1,838,647,096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非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